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政諺

選任辯護人 邢建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144、26195號），暨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113年度偵字第332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政諺犯如附表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叁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負擔。

事 實

一、莊政諺自民國113年6月18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陳建斌」、「俊傑」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提款之車手工作。莊政諺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陳建斌」、「俊傑」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莊政諺提供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銀行三重溪尾街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帳號資料予暱稱「陳建斌」、「俊傑」等人作為收受詐騙匯款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取得上開3個帳戶資料後，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方式及時間」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及時間」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向如附表

一「告訴人」欄所示之劉佳俞、許馨予、陳洧容、黃怡靜、全詩媛等5人（下稱劉佳俞等5人）實施詐騙，致劉佳俞等5人均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將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各匯至如附表一「匯入帳戶」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帳戶內而詐欺得逞後，莊政諺隨即依暱稱「陳建斌」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提領或轉匯時間及地點」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各提領或轉匯如附表一「提領或轉匯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款項後，在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騎樓某處，將其所提領之詐騙款項均轉交予暱稱「俊傑」之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因劉佳俞等5人均察覺有異乃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許馨予、陳洧容、黃怡靜、全詩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劉佳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小港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莊政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審金訴卷第77、84、87頁)，復有如附表一「相關證據資料」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各該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及其等所提出之交易明細、其等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

01 及提款明細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查詢紀錄、如附表
02 一所示各該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在卷可
03 憑；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
04 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05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6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7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08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09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10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11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12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13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14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5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16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17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18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19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
20 先係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及時
21 間」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各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
22 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等信以為真而均陷於錯誤後，而依該
2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分別將受騙款項匯入該詐欺集團
24 成員所指定如附表一「匯入帳戶」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帳
25 戶內後，再由被告依暱稱「陳建斌」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
26 一「提領或轉匯時間及地點」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地
27 點，各提領或轉匯如附表一「提款或轉匯金額」欄各項編號
28 所示之款項後，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予暱稱「俊
29 傑」之人，以遂行渠等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
30 行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陳述甚詳，
31 前已述及；由此堪認被告與暱稱「陳建斌」、「俊傑」等人

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如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之提領及轉交詐騙贓款等工作，惟其與暱稱「陳建斌」、「俊傑」等人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被告雖非確知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實施詐騙之過程，然被告參與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後，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予暱稱「俊傑」之人，藉以隱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各與暱稱「陳建斌」、「俊傑」等人間相互分工，共同達成其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犯罪目的，自應就被告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於警詢之供述內容，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我有與暱稱「陳建斌」之人講過電話，其聲音與暱稱「俊傑」之人不太一樣，應該是不同人等語(見審金訴卷第78頁)；由此可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指示被告提款之暱稱「陳建斌」之人，以及前來向被告收取詐騙贓款之暱稱「俊傑」之人，準此以觀，可認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罪，均應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自均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三)又被告依暱稱「陳建斌」之指示，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匯入本案各該人頭帳戶之遭詐款項後，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暱稱「俊傑」之人，以遂行渠等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上述；基此，足認被告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暱稱「俊傑」之人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無訛。

0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
02 之各次犯行，均應洵堪認定。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8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09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
10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1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2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3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4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15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7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8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19 案被告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
20 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
21 為亦屬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
22 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3 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
24 從而，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
25 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
26 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
27 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8 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
29 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30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
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
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
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
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
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
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
論處。

3. 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01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02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03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04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05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07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08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09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10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11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12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3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14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15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16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17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18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19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20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21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22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23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24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25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26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27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28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29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30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31 必要。

01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02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03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
04 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05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
06 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
07 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
08 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
09 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
11 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
12 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
13 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14 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
15 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
17 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
18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
19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
20 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
21 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
22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
23 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
24 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
25 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
27 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
28 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
29 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
30 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
31 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01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
02 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03 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
04 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06 制法第23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7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8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0 除其刑」；故被告於偵查或審理中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
11 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
13 修正後則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
14 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15 可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論處。

17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載之犯行(共5次)，均係犯刑
18 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0 (三)又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
21 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均
22 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論
23 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4 (四)再者，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5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暱稱「陳建斌」、「俊傑」等人間，
26 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五)再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5
28 次)，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
29 係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
30 為各自獨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六)刑之減輕部分：

- 01 1.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次按想像競合
03 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
04 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
05 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
06 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
07 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
08 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
09 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0 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
11 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
12 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
13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
15 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
16 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
17 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
18 本院審理中雖已坦認本案洗錢犯罪，前已述及；然依據被告
19 於警詢及偵查中歷次供述（見偵一卷第16至18、81、82、117
20 至119頁；偵二卷第19至29頁；併偵卷第14至17頁），可見被
21 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坦認其本案所為洗錢犯行；故而，自無
22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餘地；況被告本案
23 所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既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
2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
25 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
26 律；惟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被告於本院
27 審理中該部分自白事由，併予說明。
- 28 2.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3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已坦認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有如前述；惟參之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歷次供述(見偵一卷第16至18、81、82、117至119頁；偵二卷第19至29頁；併偵卷第14至17頁)，可認被告於偵查中就其本案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並未自白犯罪，故被告本案所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自均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併予述明。

(七)至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3211號聲請移送併辦所載之犯罪事實，與被告經本案起訴書所載而經本院予以論罪科刑之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為同一犯罪事實，核屬同一案件，故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予敘明。

(八)爰審酌被告應可知悉當前詐欺集團犯罪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僅為貪圖以不法方式輕易獲取貸款，竟率然將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供匯款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匯入其所交付本案各該金融帳戶內之詐欺贓款，並轉交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上手成員，而共同從事本案詐欺取財與洗錢等犯行，致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輕易獲取其等向如附表一所示各該告訴人所詐取之犯罪所得，並造成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且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各該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在本院審理中終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許馨予、黃怡靜及全詩媛等人達成和解(期於告訴人尚未達成和解)，並同意分期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有本院114年度雄司調字第1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審金訴卷第107、108

頁)，堪認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減輕其本案所犯致生損害之程度；兼衡以被告為本案各次犯行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及其本案參與分擔該詐騙集團犯罪之犯罪情節、所獲利益之程度，以及各該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並酌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素行尚可；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現從事工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普通（見審金訴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5次），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

(九)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則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考量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及洗錢等案件，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其各罪之手段、方法、過程、態樣亦雷同等，及其各次犯罪時間接近，並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具體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以及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以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並參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5罪，合併定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

(十)末查，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而被告因個人急需資金周轉，在未及深慮之情形下，提供其所有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並依指示提領款項，致因而觸犯本案刑章，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然被告於犯罪後在本院審理中已知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其於本院審理中亦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堪認其犯後已有悔意，並盡力彌平其所犯造成該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信其應無再犯之虞；又本院審酌自由刑本有中斷受刑人原本生活、產生烙印效果而更不利社會賦歸等流弊，並審及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分期賠償之和解條件等上揭槩情，及上述已與被告達成和解之告訴人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會，此有前揭本院調解筆錄所載和解事項可資為參；故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及應執行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惟本院審酌被告無非因守法觀念薄弱而觸法，為期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治之觀念，並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以及能確實履行前開和解條件，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履行如附表三所示之本院調解筆錄所載事項之負擔，以確保告訴人權益。至被告若有違反本院所命上開負擔，且情節重

大者，告訴人自得請求檢察官聲請本院依法撤銷緩刑之宣告，一併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相關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詐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且觀諸其立法理由雖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然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經查，被告將其所提領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暱稱「俊傑」之人，有如前述，並經本院審認如前；基此，固可認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均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標的，且經被告於提領後均交由暱稱「俊傑」之人，均已非屬被告所有，復均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各該詐騙贓款，已均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且被告對

其所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騙贓款，均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收取贓款後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出，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基此，本院自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明。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提領及轉交詐騙贓款等工作，然其實際上並未獲得任何報酬乙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審金訴卷第78頁)；復依本案現存卷內證據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故本院自無從依前揭規定，對被告為犯罪所得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富聲請移送併辦，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王立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或轉匯時間及地點	提領或轉匯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1	劉佳俞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8日(起訴書誤載為17日)，假冒臉書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人員與劉佳俞聯繫，並佯稱：要購買劉佳俞於臉書社團所刊登販賣之商品，但因下單交易異常，其帳戶須經認證才能開通服務，並須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劉佳俞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18日16時23分許，匯款4萬9,160元	本家中信帳戶	113年6月18日16時26分許，在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百君店	提領49,000元	①劉佳俞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一卷第54至57頁) ②劉佳俞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偵一卷第51、59至63、71、72頁) ③劉佳俞所提供之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見偵一卷第69頁) ④劉佳俞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偵一卷第70頁) ⑤本家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急交易明細(見偵一及第43至50頁；偵二卷第35至38頁；審金訴卷第55至61頁)

							⑥劉佳俞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見債二卷第145頁） ⑦被告提款之ATM交易明細表（見債一卷第95頁） ⑧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併債卷第35至41頁） ⑨提款機之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查詢紀錄（見債二卷第37頁）
2	許馨予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8日14時7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3時許），假冒旋轉拍賣買家、旋轉拍賣客服人員及中華郵政專員與許馨予聯繫，並佯稱：要購買許馨予於旋轉拍賣網站所刊登販賣之商品，但因無法下單交易，係因其為認證交易協議致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才能解除下單云云，致許馨予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18日 ① 14 時 38 分許，匯款4萬9,985元 ② 14 時 39 分許，匯款2萬9,105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3年6月18日14時4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3分許），在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萊爾富超商-高市瑞福店	提領7萬9,000元	①許馨予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債二卷第65、66頁） ②許馨予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新園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債二卷第67至72頁） ③許馨予所提供之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見債二卷第74頁） ④許馨予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債二卷第73至75頁） ⑤本案國泰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債二卷第31頁；審金訴卷43、45頁） ⑥被告提款之ATM交易明細表（見債一卷第93頁） ⑦提款機之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查詢紀錄（見債二卷第315頁）
3	陳洧容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裝為陳洧容友人，於113年6月18日15時20分許，以IG通訊軟體帳號「陳姿穎、1229tse_ying」與陳洧容聯繫，並佯稱：欲向其借款使用云云，致陳洧容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18日 15時36分許，匯款2萬6,000元		113年6月18日 ①15時4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5分許） ②15時46分許（①、②在位於高雄市○○鎮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瑞高店） ③15時52分許	①提領2萬元 ②提領1,000元 ③轉帳匯款5,000元至本案中信帳戶（嗣由被告於113年6月18日15時59分許，在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百君店，提領5,000元）	①陳洧容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債二卷第80、81頁） ②陳洧容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債二卷第83至89頁） ③陳洧容所提供之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見債二卷第91頁） ④陳洧容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債二卷第92至95頁）

							⑤本案國泰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債二卷第31頁；審金訴卷43、45頁） ⑥被告提款之ATM交易明細表（見債一卷第93、95頁） ⑦提款機之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查詢紀錄（見債二卷第313、317頁）
4	黃怡靜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8日11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3時許），假冒臉書買家、7-11賣貨便客服人員及國泰世華行員與黃怡靜聯繫，並佯稱：要購買黃怡靜於臉書社團所刊登販賣之商品，要求其開設7-11賣貨便進行交易，因未開通驗證而無法下單，需依指示進行帳戶認證轉帳云云，致黃怡靜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18日 ① 13 時 9 分許，匯款4萬9,988元 ② 13 時 21 分許，匯款1萬9,066元	莊政諺之郵局帳戶	113年6月18日 ①13時16分許 ②13時1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7分許） ③13時17分許（①~③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鳳山自強店） ④13時2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5分許） （④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鳳山鳳福店）	①提領2萬元 ②提領2萬元 ③提領9,000元 ④提領2萬元	①黃怡靜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債二卷第98至100頁） ②黃怡靜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債二卷第101至107頁） ③黃怡靜所提供之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見債二卷第109、110頁） ④黃怡靜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擷圖照片（見債二卷第111至118頁） ⑤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急李始交易清單（見債二卷第33頁；審金訴卷49至51頁） ⑥被告提款之ATM交易明細表（見債一卷第91頁） ⑦提款機之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查詢紀錄（見債二卷第319、321頁）
5	全詩媛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5日，假冒網路貸款專員以LINE通訊軟體與全詩媛聯繫，並佯稱：要代其包裝帳戶資料以利申請貸款，但因帳號輸入錯誤導致金額遭金管會凍結，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繳清帳款，才能收款云云，致全詩媛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後，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6月18日 13時29分許，匯款3萬元		113年6月18日 ①13時3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31分許） ②13時33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鳳山鳳福店	①提領2萬元 ②提領1萬元	①全詩媛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債二卷第119、120頁） ②全詩媛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鯉潭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債二卷第121至127頁） ③全詩媛所提供之交易明細擷圖照片（見債二卷第132頁） ④全詩媛所提出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

01

							錄擷圖照片（見偵二卷第130、131頁） ⑤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見偵二卷第33頁；審金訴卷49至51頁） ⑥被告提款之ATM交易明細表（見偵一卷第93頁） ⑦提款機之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查詢紀錄（見偵二卷第321頁）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0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莊政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0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莊政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莊政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莊政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莊政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4

附表三：本院114年度雄司調字第11號調解筆錄

05

- 一、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許馨予新臺幣柒萬玖仟零玖拾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給付新臺幣陸仟伍佰玖拾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 二、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黃怡靜新臺幣陸萬玖仟零伍拾肆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柒佰伍拾肆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01

三、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全詩媛新臺幣叁萬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告訴人指定帳戶，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每月為一期，按月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02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本案-113年度偵字第24144、26195號】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144號偵查卷宗（稱偵一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195號偵查卷宗（稱偵二卷）。
	3、本院113年度審金訴第1623號卷（稱審金訴卷）
	【併案-113年度偵字第33211號】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211號偵查案卷（稱併偵卷）